

# 2026 年度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法学会 单位预算说明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法学会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法学会 2026 年度单位预 算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附件：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法学会 2026 年度单位预算 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表

## 十二、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 第一部分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法学会概况

##### 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法学会主要职责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法学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扎实推动“首席”，“站点”工作，创新“首席+”工作法，积极组织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在内的法学会会员进驻基层服务站贡献法治智慧，通过开展案件评查，矛盾调解，法律咨询，法律研究等工作。

（二）加强制度建设。出台《济源示范区以案释法案例库制度》，《济源示范区以案释法案例筛选制度》，《济源示范区以案释法典型案例发布制度》，《济源示范区以案释法宣讲制度》等文件。

（三）加强队伍建设。开展各类法律宣传，法律服务活动。

#####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法学会无内设机构。

本预算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法学会本级预算。

## 第二部分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法学会

### 2026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法学会 2026 年收入总计 118.80 万元，支出总计 118.80 万元，与 2025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2.60 万元，减少 15.98%。主要原因是：人员结构调整，经费减少。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法学会 2026 年收入合计 118.8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8.8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法学会 2026 年支出合计 118.8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8.80 万元，占 100.00%；项目支出 0.00 万元。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法学会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18.8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 0.00 万元。与 2025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22.60 万元，减少 15.98%，主要原因是：人员结构调整，经费减少；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00 万元，

与 2025 年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 0.00 万元，与 2025 年持平。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法学会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18.8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8.80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00 万元。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法学会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18.8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13.10 万元，占 95.20%；公用经费支出 5.70 万元，占 4.80%。

###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法学会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00 万元。2026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5 年持平。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预算数与 2025 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预算数与 2025 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预算数与 2025 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预算数与 2025 年持平。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法学会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法学会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关（机构）运转经费**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法学会 2026 年机关（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 5.70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所需支出，包含公用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交通补贴、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等。比 2025 年减少 1.60 万元，下降 21.92%，主要原因是：2026 年压缩机关运行经费。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我单位无项目支出，因此没有设置绩效目标。

### **（四）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2026 年度我单位无项目纳入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故本年度未开展相关工作。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5 年期末，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法学会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 **（六）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 2026 年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第三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

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行政（事业）单位机关（机构）运转经费：**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转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法学会  
2026年单位预算表

2026年4月21日